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违法建设告知书送达公告

广州市登泰船厂有限公司：

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海洋路 183 号登泰船厂内进行违法建设一案，我街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告知书》（穗埔长洲综执罚告字〔2023〕第 2-0052 号），因上述执法文书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给你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

公告内容如下：

当事人广州市登泰船厂有限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海洋路 183 号登泰船厂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搭建建（构）筑物，面积 6303.97 平方米。其中资料室及过道是 2000 年建设、配电房是 1998 年建设，办公楼、杂物房及过道、龙门吊车间、车间均为 2011 年后搭建或者迁移到现在所在的位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出限期自行

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搭建的面积 6303.97 平方米的建（构）筑物的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理。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前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

2024年3月20日

